

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乐市监〔2021〕63 号

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乐清市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 的通知

有关企业：

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企业科技创新的引领支撑作用，引导我市自主创新企业合理专利布局，根据《乐清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乐财行〔2020〕9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培育一批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，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的对象及条件

- 1、在本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- 2、企业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和研发投入，技术创新能力强，2021 年新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2 件。
- 3、企业须有合法来源的专利数据库及所需信息资源、软硬件设施，具有相关项目的工作基础、工作经验和项目成果的优先。

4、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较高的理论素养，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和分析工作；项目团队的人员结构和专业配置要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。

5、企业应为相关产业领域的生产型企业，且专利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的 50%以上。

6、完成重点产品或重点发展领域专利导航分析。

二、项目的要求

1、完成企业发展现状分析。对企业的发展现状、环境和定位进行分析，综合诊断企业特征与需求，选定本项目分析的企业重点产品或重点发展领域。

2、完成企业重点产品或重点发展领域专利导航分析。围绕企业重点发展的产品或领域，利用各种专利信息系统，开展关键专利、竞争对手和侵权风险等分析。

3、完成企业重点产品或重点发展领域开发策略分析。通过专利信息指导，优化创新方向、寻找引进或许可的急需专利技术；结合企业重点发展领域，确定专利布局、专利的收储；形成目标明确、分布有序、匹配资源的企业专利运营方案。

4、开展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应用。将专利导航项目成果深度融入企业各项决策，完善企业战略、产品、技术等相关发展规划并予以实施。

三、申报、立项与验收

1、申报。申报单位将《乐清市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》一式两份及附件证明材料装订后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，联系电话：62590120，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。

2、立项与验收。申报期结束后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的项目予以立项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的项目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补助。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立项的项目提供指导服务。

附件：乐清市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

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乐清市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起止日期： 至

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

年 月 日 填

申报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		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	代表人（签章）		职务		
	项目联系人				
	地址及邮编				
	电话及传真				
	开户银行				
	帐 号				
	开户名称				
合作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		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	代表人（签章）		职务		
	项目联系人				
	地址及邮编				
	电话及传真				

一、承担方（包括申报单位与参加单位）简介

（对项目承担单位的专利工作基础、人员素质、管理水平、整体实力等方面进行简要介绍，并提供附件材料证明）

二、项目主要内容

(主要从项目的背景、目的、意义、研究内容等方面介绍)

三、项目实施计划

（按照月度计划填写）

四、项目预期目标及成果形式

项目承担方及主要研究人员

申报单位：

合作单位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姓 名	性 别	年 龄	职务职 称	专 业	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任务	所在单位

主要研究人员：

姓 名	性 别	年 龄	职务职 称	专 业	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任务	所在单位

项目经费预算表

序号	明细	费用	依据	备注

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9 日印发
